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,会议于2012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,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,做出如下决议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赞成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因经营需要,对《公司章程》“第十三条”进行修改,具体如下(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后批复为准):

修改前: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文具及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(生产场所及执照另行申办);文具及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的批发、零售及进出口业务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。如公司开设零售店铺,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修改后: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一、文具及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(生产场所及执照另行申办);二、文教及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、纸制品、文化用品、计算机硬件及软件、电脑及消耗材料、通讯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金融设备、安防设备、会议设备、办公家具、日用百货、一般劳防用品、清洁用品、工艺品(除金饰品)、预包装食品(不含冷冻冷藏和熟食卤味)和散装食品(非直接入口食品)的批发、零售、佣金代理(拍

卖除外)及进出口业务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。三、通过电视、电话、邮购方式零售文教及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、纸制品、文化用品、计算机硬件及软件、电脑及消耗材料、通讯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金融设备、安防设备、会议设备、办公家具、日用百货、一般劳防用品、清洁用品、工艺品(除金饰品)、预包装食品(不含冷冻冷藏和熟食卤味)和散装食品(非直接入口食品)。四、在计算机硬件、软件、系统整合和通讯技术领域提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。五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。六、提供办公设备及其它日用品的租赁、维修,产品配送及相关配套服务。(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,涉及配合许可管理商品的,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)(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经营)

表决情况:赞成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2012年5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:赞成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12年4月25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告编号:2012—018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有公司公章的董事会决议原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